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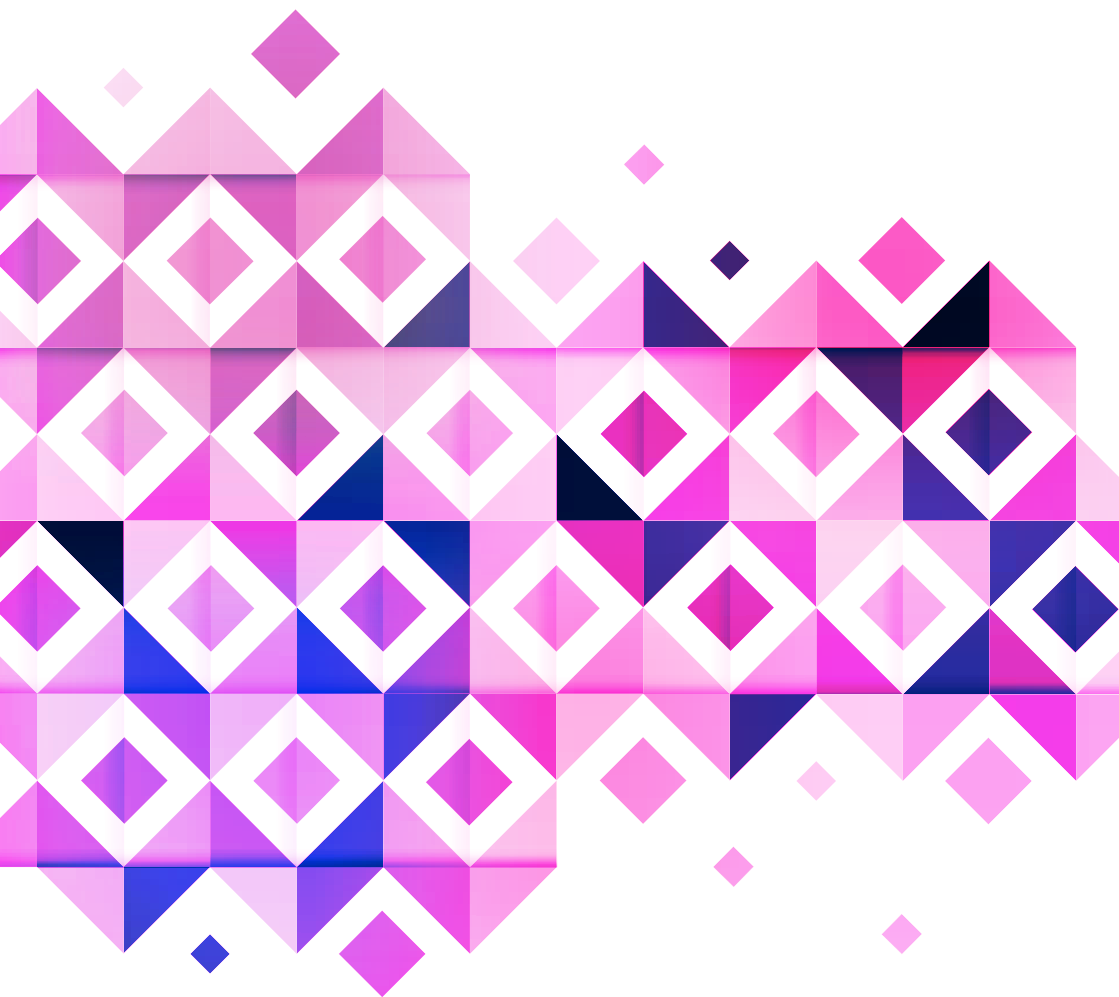


MADISON GROUP®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第三季度
業績報告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其他資料	27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丁鵬雲先生 (主席)
朱欽先生 (副主席)
張志強先生 (行政總裁)
郭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偉女士
朱健宏先生
葉祖賢先生 太平紳士

公司秘書

謝嘉欣女士

合規主任

朱欽先生

授權代表

丁鵬雲先生
謝嘉欣女士

審核委員會

朱健宏先生 (主席)
范偉女士
葉祖賢先生 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

范偉女士 (主席)
丁鵬雲先生
朱健宏先生
葉祖賢先生 太平紳士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丁鵬雲先生 (主席)
范偉女士
朱健宏先生
葉祖賢先生 太平紳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滙豐總行大廈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139號

獨立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樓200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499號
北角工業大廈
10樓A及B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站

www.madison-wine.com

股份代號

08057

財務摘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經營業績如下：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25,200,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104,600,000港元），與2016年同期比較上升約19.7%；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45,800,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12,000,000港元）；及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收益	4	41,681	32,593	125,203	104,640
銷售成本		(29,312)	(26,528)	(95,284)	(83,661)
毛利		12,369	6,065	29,919	20,979
其他收入	5	64	104	2,056	1,1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59)	(3,305)	(12,535)	(9,995)
行政開支		(11,153)	(7,217)	(30,495)	(24,412)
可交換債券之減值虧損		-	-	(151,064)	-
融資成本	6	(2,455)	-	(4,061)	-
除稅前虧損		(5,134)	(4,353)	(166,180)	(12,274)
所得稅抵免	7	102	144	264	276
期內虧損	8	(5,032)	(4,209)	(165,916)	(11,99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713)	(4,164)	(145,827)	(11,929)
非控股權益		681	(45)	(20,089)	(69)
		(5,032)	(4,209)	(165,916)	(11,998)
			(經重列)		(經重列)
每股虧損(港仙)	10	(0.14)	(0.10)	(3.65)	(0.30)
基本及攤薄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期內虧損	(5,032)	(4,209)	(165,916)	(11,998)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中				
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2,238	-	(150,539)	-
減值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	-	151,064	-
	2,238	-	525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794)	(4,209)	(165,391)	(11,99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75)	(4,164)	(145,302)	(11,929)
非控股權益	681	(45)	(20,089)	(69)
	(2,794)	(4,209)	(165,391)	(11,99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股本儲備	合併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換取 債券—權益 轉換儲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原列)(未經審核)	4,000	65,376	29,047	-	-	6,636	-	-	18,478	123,537	298	123,835
就共同控制合併採納合併會計法之影響	-	-	-	-	1,404	-	-	-	(416)	968	152	1,140
於2016年4月1日(經重列)(未經審核)	4,000	65,376	29,047	-	1,404	6,636	-	-	18,062	124,525	450	124,975
向已合併附屬公司出資	-	-	-	-	500	-	-	-	-	500	-	500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開支總額(經重列)	-	-	-	-	-	-	-	-	(11,929)	(11,929)	(69)	(11,998)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	-	-	-	-	4,740	-	-	-	4,740	-	4,740
於2016年12月31日(經重列)(未經審核)	4,000	65,376	29,047	-	1,904	11,376	-	-	6,133	117,836	381	118,217
於2017年4月1日(原列)(未經審核)	4,000	65,376	29,047	34,660	-	11,376	-	-	3,859	148,318	5,441	153,759
就共同控制合併採納合併會計法之影響	-	-	-	-	1,904	-	-	-	(1,435)	469	(5)	464
於2017年4月1日(經重列)(未經審核)	4,000	65,376	29,047	34,660	1,904	11,376	-	-	2,424	148,787	5,436	154,223
期內虧損	-	-	-	-	-	-	-	-	(145,827)	(145,827)	(20,089)	(165,91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525	-	525	-	525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	525	(145,827)	(145,302)	(20,089)	(165,381)
收購共同控制合併附屬公司之已付代價	-	-	-	-	(10,947)	-	-	-	-	(10,947)	-	(10,94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6,766	6,766
發行可換取債券	-	-	-	-	-	174,782	-	-	-	174,782	-	174,782
於2017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4,000	65,376	29,047	34,660	(9,043)	11,376	174,782	525	(143,403)	167,320	(7,887)	159,433

附註：

- (a) 其他儲備乃因於重組後轉讓美迪森酒業（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予麥迪森國際有限公司而產生。
- (b) 股本儲備乃因攤薄於一間附屬公司CVP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CVP Financial」）之權益（並無失去控制權）及視作收購CVP Financial之額外權益而產生。
- (c)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因收購在共同控制下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並指收購所支付之代價與本集團及所收購之附屬公司於受共同控制當日之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4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2015年10月8日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0樓A及B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精飲品銷售及提供金融服務。

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編製基準 (續)

採納合併會計法及重列

誠如附註11所披露，一項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於本期間生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之財務資料，猶如合併實體自首次處於控股方控制下之日期起經已合併。

就控股方而言，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乃採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概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權益超出於合同控制合併時（以控股方之權益持續為限）之成本之部分確認金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首次處於共同控制下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之業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金額已予以重列，猶如該等實體已於先前報告期間初或當其首次處於共同控制下時（以較後者為準）經已合併。

3.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之採納合併會計法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外，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並於2017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報數額並無造成重大變更。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已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進行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按控制方之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倘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於進行共同控制合併時，概不會就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權益超出成本之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簡明綜合損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之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共同控制當日（以具較短期間者為準）之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

本集團持有之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股本證券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與外幣匯率變動有關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變動、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乃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項下累計。當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時，先前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並無於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鈎及必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償付之衍生工具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指標評估。當有客觀憑證顯示，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乃被視為減值之客觀憑證。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續)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於發生減值之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於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累計。

金融工具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轉換權部份，於初步確認時根據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各自分類為不同項目。轉換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轉換為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自身之股本工具而結算，並列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換股債券之現行市場利率而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與撥入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即供持有人將債券轉換成股本之轉換權）之間之差額乃列入權益內（「可換股債券－權益轉換儲備」）。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指可將負債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將維持於「可換股債券－權益轉換儲備」內，直至有關嵌入式權利獲行使（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權益轉換儲備」內列賬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有關權利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可換股債券－權益轉換儲備」內列賬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盈利。於有關權利獲轉換或屆滿時，均不會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的代價經扣除折扣後的公平值。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董事）已獲報告資料。於達致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合併計算所識別之任何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酒精飲品銷售 — 零售及批發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
2. 金融服務 — 提供機構融資活動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服務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予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收益				
酒精飲品銷售	36,681	32,593	118,353	104,290
金融服務	5,000	-	6,850	350
	41,681	32,593	125,203	104,640
分部溢利 (虧損)				
酒精飲品銷售	3,463	2,878	10,885	11,750
金融服務	3,051	(230)	2,067	(829)
	6,514	2,648	12,952	10,921
未分配收入	10	5	1,704	38
未分配開支	(9,203)	(7,006)	(176,775)	(23,233)
融資成本	(2,455)	-	(4,061)	-
除稅前虧損	(5,134)	(4,353)	(166,180)	(12,274)

分部溢利 (虧損) 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 (產生之虧損) · 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及若干其他收益及融資成本。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料 (續)

(b) 地理區域資料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經營所在地）。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僅來自香港。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	-	1	-
寄售收入	46	90	284	724
保險索償	1	-	1	19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20)	-	5
推廣收入	7	29	67	19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	1,659	-
其他	10	5	44	33
	64	104	2,056	1,154

6.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以下各項之利息：				
可換股債券	2,201	-	3,641	-
承兌票據	254	-	420	-
	2,455	-	4,061	-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1	(51)	120	24
遞延稅項	(153)	(93)	(384)	(300)
	(102)	(144)	(264)	(276)

香港利得稅按相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8. 期內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9,312	26,528	95,284	83,661
廠房及設備折舊	941	763	3,127	2,25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	-	-	4,740
可交換債券之減值虧損	-	-	151,064	-
撇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4
匯兌虧損淨額	51	-	255	-
根據經營租賃有關辦事處物業、 倉庫及店舖的最低租賃付款	3,545	1,332	8,262	3,532

9. 股息

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虧損				
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5,713)	(4,164)	(145,827)	(11,929)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可換股價券之影響將導致之每股虧損減少，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將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虧損減少。

11.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及重列

於2017年2月9日，CVP Financial與CVP Holdings Limited（「CVP Holdings」）訂立收購協議，據此，CVP Financial有條件同意收購及CVP Holdings有條件同意出售CV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CVP Asset Manageme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4,000,000港元，以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收購事項於2017年7月28日完成。丁鵬雲先生為CVP Holdings之最終股東。本集團就該共同控制合併採納合併會計法。

11.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及重列 (續)

就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應用合併會計法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對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業績構成之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

	原列 千港元	CVP Asset Management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收益	32,593	-	-	32,593
除稅前虧損	(4,097)	(256)	-	(4,35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50	(6)	-	144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3,947)	(262)	-	(4,20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37)	(262)	35	(4,164)
非控股權益	(10)	-	(35)	(45)
	(3,947)	(262)	-	(4,20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原列 千港元	CVP Asset Management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收益	104,290	350	-	104,640
除稅前虧損	(11,372)	(902)	-	(12,274)
所得稅抵免(開支)	282	(6)	-	276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1,090)	(908)	-	(11,99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142)	(908)	121	(11,929)
非控股權益	52	-	(121)	(69)
	(11,090)	(908)	-	(11,99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約104,600,000港元增加約19.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約125,200,000港元。本集團(i)於香港從事一應俱全的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之零售及批發，並專注於紅酒；及(ii)於認購及收購CVP Capital Limited及CV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7月28日完成後提供金融服務。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對酒精飲品銷售採用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而擴大銷售網絡所致，其貢獻約118,400,000港元；及(ii)提供金融服務，其貢獻約6,8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約104,600,000港元增加約19.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約125,200,000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對酒精飲品之銷售採用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而擴大銷售網絡所致，其貢獻約118,400,000港元；及(ii)提供金融服務，其貢獻約6,800,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i)本集團的毛利由約21,000,000港元增加約42.4%至約29,9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0.0%增加至23.9%，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酒精飲品之銷量增加以及提供不會產生銷售成本之金融服務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約1,200,000港元增加約7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約2,1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投資之已變現收益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約10,000,000港元增加約25.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約12,5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2016年9月租用之額外倉庫之折舊及於2017年11月租用之新旗艦店之額外租金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約24,400,000港元增加約2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約30,5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廣告及推廣增加約2,000,000港元；(ii)專業費用增加約2,000,000港元；及(iii)薪金增加約2,000,000港元所致。

可交換債券之減值虧損

自Bartha Holdings Limited發行之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確認之減值虧損產生之可交換債券減值虧損約為151,0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無）。

當有客觀憑證顯示，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會被視為已減值，並出現減值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於發生減值之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根據於2017年7月28日及2017年9月30日對可交換債券之估值，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分別約為117,564,000港元及120,226,000港元，與可交換債券之代價約271,290,000港元（相等於本公司於2017年7月28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相比，差額分別約為153,726,000港元及151,064,000港元，導致於報告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151,064,000港元。

因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151,064,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損益為可交換債券減值虧損。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之所得稅抵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稅項抵免約276,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稅項抵免約264,000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臨時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開支總額約為145,800,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11,900,000港元）。倘不計及期內非上市可交換債券之減值虧損約151,000,000港元，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開支總額將約為14,900,000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完成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產生之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16年：無）。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以下公司之股份：(i)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2）；及(ii)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1），總額約17,60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亦持有由Bartha Holdings發行之可交換債券，公平值約為120,20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已訂立修訂契據（定義見下文），並擬行使可交換債券項下之交換權，以交換為Bartha International Limited（「Bartha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最多49%之股份（「Bartha股份」）。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之計劃已獲董事會授權。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已於2017年11月17日訂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以修訂可交換債券之原定交換期：(i)於可交換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2020年3月31日（包括當日）期間交換為Bartha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多49%之Bartha股份數目；及(ii)自2018年4月1日起直至到期日（包括當日）期間交換所有尚未行使可交換債券。

待修訂契據生效後，董事會擬行使交換權以交換為Bartha Holdings於貸款資本化（「貸款資本化」）後將擁有之4,900股Bartha股份，相當於Bartha International於貸款資本化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49%。

展望及前景

鑑於近期股市急升及首次公開發售活動，董事對Bartha International Limited（「Bartha International」）及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恒明珠」）（統稱「Bartha集團」）之未來前景感到樂觀，尤其是(i) Bartha集團之管理團隊將充分發揮彼等之潛力，全速推動配售及包銷業務發展；及(ii) Bartha集團可提供更全面之金融服務，以補足CVP Capital Limited提供之有限服務範疇，本集團已訂立修訂契據以修改本集團於2017年7月28日認購之可交換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並建議交換為Bartha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最多49%（「建議行使」）。

管理層相信，Bartha集團將於建議行使完成後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綜合入賬。因此，本集團將可利用恒明珠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以進一步提升其金融服務，同時可享有Bartha集團產生之收益及溢利。

展望未來，隨著業務範疇於建議認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及可交換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後擴展至香港金融市場，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可受益於多元化業務。同時，本集團亦將努力鞏固其於香港葡萄酒零售及批發領域的地位，方式為擴充其現有產品組合，以為其客戶提供更多元的選擇，藉此擴大現有客戶群，同時增強其於香港葡萄酒業的市場份額。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3及4)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丁鵬雲先生(「丁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68,000,000 (附註1及4)	142,363,636 (附註2)	2,110,363,636	52.76%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Royal Spectru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Royal Spectrum」) 持有，而Royal Spectrum則由Devo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Devoss Global」)，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及Montrachet Holdings Ltd. (「Montrachet」) 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96.63%及3.37%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evoss Global被視為於Royal Spectrum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相關股份之詳情如下：
 - 6,000,000份購股權於2015年12月17日授予Devoss Global；及
 - 可換股債券項下之136,363,636股本公司轉換股份於2017年7月28日發行予Bartha Holdings，Bartha Holdings為CVP Holdings Limited (「CVP Holdings」) 擁有85.25%權益之公司，而CVP Holdings則由丁先生全資擁有。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分別於(i) Royal Spectrum持有之股份；(ii) Devoss Global持有之相關股份；及(iii) Bartha Holdings持有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2017年11月27日，Royal Spectrum以一名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 為受益人抵押199,600,000股普通股，以為一筆金額為2,000,000,000日圓之貸款作抵押。
5. 於股份拆細於2016年11月8日生效後，已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拆細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ii)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之 股份數目	佔相聯 法團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Royal Spectrum	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9,663	96.63%
Devoss Global	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	100%

附註：

Royal Spectrum由Devoss Global（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及Montrachet Holdings Ltd.（執行董事朱欽先生之父親朱惠心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96.63%及3.37%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及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附註	所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Royal Spectrum	實益擁有人	1及2	1,968,000,000	-	1,968,000,000	49.20%
Devoss Global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及3	1,968,000,000	6,000,000	1,974,000,000	49.35%
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及3	1,968,000,000	142,363,636	2,110,363,636	52.76%
Luu Huyen Boi女士（「Luu女士」）	配偶權益	1、2、3、 4及5	1,968,000,000	142,363,636	2,110,363,636	52.76%
丁璣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6	357,238,800	-	357,238,800	8.93%
時基控股有限公司（「時基」）	實益擁有人	7	218,000,000	40,000,000	258,000,000	6.45%
陸夢嘉女士（「陸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7	218,000,000	40,000,000	258,000,000	6.45%
Keyword Limited（「Keyword」）	實益擁有人	8	180,000,000	40,000,000	220,000,000	5.50%
韓瀚霆先生（「韓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8	180,000,000	40,000,000	220,000,000	5.50%

附註：

1. Royal Spectrum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evoss Global及Montrachet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96.63%及3.37%權益。Devoss Global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Devoss Global被視為於Royal Spectrum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2017年11月27日，Royal Spectrum以一名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為受益人抵押199,600,000股普通股，以為一筆金額為2,000,000,000日圓之貸款作抵押。
3. 該等相關股份指於2015年12月17日授予Devoss Global之6,000,000份購股權。
4. 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轉換為136,363,636股本公司之轉換股份（「轉換股份」），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1.1港元）已於2017年7月31日根據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發行予Bartha Holdings。Bartha Holdings由CVP Holdings擁有85.25%權益，而CVP Holdings則由丁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Bartha Holdings擁有權益之136,363,6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Luu女士為丁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uu女士被視為於丁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6. 丁先生於357,238,8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Flying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擁有之50,388,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該等相關股份指於2015年12月17日授予時基之40,000,000份購股權。時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陸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陸女士被視為於時基擁有權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8. 該等相關股份指於2015年12月17日授予Keywood之40,000,000份購股權。Keywoo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韓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韓先生被視為於Keywood擁有權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於股份拆細於2016年11月8日生效後，已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拆細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9月21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幫助本集團聘用及挽留優秀人才以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有價值之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於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8,1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予本公司承授人，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18,1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自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一(1)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之股份拆細(「股份拆細」)於2016年11月8日生效後，已按下列方式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拆細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授出日期	緊接股份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每股 行使價	經調整 將予發行之 拆細股份數目	經調整 每股拆細 股份行使價
2015年12月17日	18,100,000	8.00港元	181,000,000	0.80港元

除上述調整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分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4月1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註銷/失效	
股東							
Devoss Global (附註2)	2015年12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至 2025年12月16日	0.80港元	6,000,000	-	-	6,000,000
Montrachet (附註3)	2015年12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至 2025年12月16日	0.80港元	15,000,000	-	-	15,000,000
其他	2015年12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至 2025年12月16日	0.80港元	160,000,000	-	-	160,000,000
總計				181,000,000	-	-	181,000,000

附註：

1. 於2015年12月17日授出之購股權自2016年6月17日起可行使。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7.10港元，並於2016年11月8日作出調整。
2. Devoss Global為丁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丁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Royal Spectrum之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3. Montrachet為由朱惠心先生（朱欽先生之父親）全資擁有之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Montrachet於Royal Spectrum中持有2.7%股權。

本集團確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有關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總開支為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4,700,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獲豁免關連交易

認購眾安房產有限公司之股份及獲豁免關連交易

於2017年7月4日，Pure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Pure Horizon」，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恒明珠」）（為配售代理之一）訂立配售函件。根據配售函件，Pure Horizon已同意按認購價每股眾安房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2：HK）股份1.50港元認購合共6,600,000股眾安房產有限公司股份。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7年7月4日之公告。

認購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股份

於2017年7月20日（交易時段後），Pure Horizon接納恒明珠（為配售代理之一）發出之日期為2017年7月19日之配售函件，據此，Pure Horizon已同意按認購價每股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1：HK）股份1.82港元認購合共5,500,000股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20日之公告。

主要及關連交易

(I) 有關可交換債券之修訂契據

於2017年11月17日，CVP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CVP Financial」）與Bartha Holdings Limited訂立修訂契據，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修訂原定交換期，允許CVP Financial（作為可交換債券持有人）(i)於可交換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2020年3月31日（包括當日）期間交換為Bartha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多49%之Bartha股份數目；及(ii)自2018年4月1日起直至到期日（包括當日）期間交換所有尚未行使可交換債券。

(II) 建議行使可交換債券附帶之交換權

待修訂契據生效後，董事會擬行使交換權以交換為Bartha Holdings於貸款資本化後將擁有之4,900股Bartha股份，相當於Bartha International於貸款資本化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49%。

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7年11月17日之公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Royal Spectrum、Devoss Global及丁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就若干不競爭承諾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29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9日之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而有關守則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全體董事一直遵守證券交易之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奉行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確保股東利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

於2017年4月1日起整個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5年9月24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期權或權利），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2015年9月21日成立，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系統；審閱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部核數師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計人員的表現；並評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朱健宏先生（主席）、范偉女士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報告中所載之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變動

高聖祺先生於2017年10月31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資料變動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已辭任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5：HK）（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17年12月27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丁鵬雲

香港，2018年2月7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朱欽先生、張志強先生及郭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